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出售尼科公司 19.99%股權

2020年5月23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余永毅（尼科公司（定義見下）實際控制人及創始人）（「創始人」）、紫金中浩（浙江）投資有限公司（「紫金中浩」）、吳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東（上述各方統稱為「售股股東」）及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尼科公司」）與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Genesis」或「投資人」）簽署了《關於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Genesis 同意以人民幣 51,592.50 萬元或等值美元受讓售股股東所持有的尼科公司 80% 的股權（「標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尼科公司 19.99% 股權，本公司出售持有尼科公司 19.99% 股權（「本次出售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 12,150.75 萬元。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nesi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本次出售股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 5%，故本次出售股權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通過，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股權轉讓協議》無須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2020年5月23日，本公司、余永毅、紫金中浩、吳光明、其他售股股東及尼科公司與Genesis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Genesis同意以人民幣51,592.50萬元或等值美元受讓售股股東所持有的尼科公司8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尼科公司19.99%股權，本公司出售持有尼科公司19.99%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2,150.75萬元。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企業性質：私人公司

註冊地：中國香港

主要辦公地點：中國香港中環幹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5樓

董事成員：Fok Chung Shing Vincent（霍中丞）、Sean Shiyu Zhang（張石羽）

註冊資本：260,749,009美元及1港幣

註冊號：2618101

主營業務：主要從事醫療科技行業的產業投資業務

控股股東：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Genesis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關係，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Genesis控股方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的主要財務資料：

2019年度：總資產人民幣2,489,254,000元，淨資產人民幣1,990,359,000元。

Genesis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本次出售所持尼科公司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情形；不涉及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被查封、凍結等情形。

2、尼科公司基本情況

主要股東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余永毅	475.258482	37.60%	252.748543	20.00%
本公司	252.6316	19.99%	-	0.00%
紫金中浩	224.0000	17.73%	-	0.00%
吳光明	105.263176	8.33%	-	0.00%
其他售股股東小計	206.589457	16.35%	-	0.00%
Genesis	-	0.00%	1,010.994172	80.00%
合計	1,263.742715	100.00%	1,263.742715	100.00%

主營業務：醫療器械的生產（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所列項目經營）；醫療器械的研發、技術服務；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一、二類醫療器械（不含需領取許可證的項目）的銷售；自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1,263.742715萬元

設立時間：2011年3月10日

註冊地：無錫市濱湖區十八灣路288號湖景科技園17號樓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三 個月（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63.33	711.47
營業利潤	1,131.67	197.46
淨利潤	843.72	198.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5.80	141.94
項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590.08	6,723.03
負債總額	279.53	208.53
應收款項總額	113.76	8.75
淨資產	6,310.55	6,514.50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包括訴訟 與仲裁事項）	-	-

- 3、尼科公司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 4、本次出售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
- 5、本公司不存在為尼科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尼科公司理財，尼科公司不存在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尼科公司與本公司無經營性往來情況，交易完成後不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實際控制人及創始人：余永毅

售股股東：本公司、余永毅、紫金中浩、吳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東

投資人：Genesis

標的公司：尼科公司

1. 成交金額：以創始人和尼科公司已交付《股權轉讓協議》所要求文件為前提，投資人應就購買標的股權向每位售股股東支付對價。對於任何售股股東而言，其支付對價已包含轉股稅款。其中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2,150.75萬元。
2. 交割：股權轉讓應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各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取得書面豁免）後在投資人和創始人確定的日期（「交割日」）完成交割。除非投資人另行書面同意，所有售股股東的股權轉讓交割應同時發生。各方應盡最大合理商業努力促使交割於交割日發生。
3.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以創始人和尼科公司已交付《股權轉讓協議》所要求文件以及各售股股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事項為前提，投資人應於交割日後的二十（20）個工作日內在同一天將：(i) 每一除創始人之外的其他售股股東所享有的支付對價；(ii) 創始人所享有的支付對價扣除監管資金和代扣稅額後的剩餘金額，以一次性電匯方式支付給相關售股股東指定的銀行帳戶。
4. 費用：如交割發生，各方需各自承擔與《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的磋商、製備、簽署和履約相關的費用，但前提是創始人或尼科公司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聘用任何第三方財務顧問和外部律師的，該等費用總金額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805萬元，由尼科公司承擔。
5. 協議的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五、本次出售股權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尼科公司為本公司參股企業，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次出售股權有效地實現了本公司已投參股項目的退出，使本公司更加聚焦創新醫藥主業。經初步測算，扣除本公司的投資成本、稅費等相關費用後本次出售股權預計增加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23.99萬元，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最終可實現的淨利潤將以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nesi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本次出售股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 5%，故本次出售股權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股權轉讓協議》無須提交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